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君　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執行中

被　　告　益大商務旅館

法定代理人　洪日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為保管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自民國107 年11月7 日（停放車輛日）起至110 年12月6 日止，代為保管原告停放在被告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-00 號車輛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500元（計算式：37月【請求被告保管車輛時間】x 2,500 元【停車場每月租金】＝92,5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 年度雄救字第46號受理中，則如經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